

住家保姆3年取走雇主存款近90万元

到底是开销还是侵占,双方两年里打了4场官司

法院最终判决保姆返还55万元

□记者 胡珊

宁波一对年迈的夫妻因为行动不便,将自己的存折和储蓄卡交给住家保姆自取自支,用于支付家庭开销和保姆工资。到老先生临终前,夫妻俩的子孙却发现保姆在3年时间里,从老人多张卡内取走了近90万元。

这90万元到底是开销还是侵占,雇主家人与保姆在2年时间里提起了4场诉讼,近日宁波中院二审判决,保姆应在已返还35万元的基础上,再返还雇主家人20万余元。

3年里取走了近90万元

这对老夫妻住在鄞州,都80多岁,年迈多病,丈夫姓张,跟妻子陈某育有三子二女,子女们都已各自成家。由于妻子失去了行动能力,张先请了一个保姆照顾妻子。但随着年纪增大,很多时候张某感到即便是很小的事情他也力不从心,于是在2012年年底,他又请了一个住家保姆,负责护理妻子以外的家务活。

这个保姆姓朱,50岁上下,看起来十分能干。由于行动不便,也是出于对朱某的信任,张某先后将家里的存折和储蓄

卡都交给朱某保管,由朱某自行从银行领取保姆费和他们夫妻俩的日常开销。

2015年5月,张某夫妻因病住院。住院期间,因担心自己不久于人世,张某让子女查看家中的财物情况,“结果我们回家一看,发现家里的储蓄卡、存折以及一些贵重物品都不见了。”一名张某的家人说。

经过清点,张家人发现老人的银行账户内少了近百万元,同月他们3次报警,要求朱某返还张某夫妻的存折和其他物品,通过交涉,最终朱某只返还了35万元。

保姆说是老人赠予她的

张某在前年6月去世,去世前,张某曾立下一份公证遗嘱载明,他生前的现金、银行存款等财产,都由其中的一个儿子、一个孙子和一个孙女继承。

由于朱某拒绝返还剩余款项,前年张家人两次将朱某以侵占罪告上法庭,但最终都以证据不够充分为由撤诉。2015年年底,张家再次将朱某告上法庭,要求朱某返还扣除保姆工资和老人生活费以外的不当得利共计37万余元,但朱某称,她刚到张家来做保姆时,张某曾与她口头约定,家里每月生活费3000元,工作三四个半月后,每月生活费增至4000元。她每月的工资是8000元到

9000元,另一名保姆的工资起初是每月4000元,2013年下半年起增至每月5000元。扣除这些费用后,其他款项均系张某自愿赠予她,她无须返还。

张某为什么要赠送大额款项给她,朱某称,主要是张某认为子女不孝。“2014年,他曾跟我提过想撤销遗嘱公证,但被我阻拦了。”对于朱某的说法,张家人当庭出示了一份录音光盘,在录音里张某很清晰地表述,他和妻子一共雇用了2个保姆,其中朱某的工资是4000元,另一个保姆的工资是5000元,没有提到赠送的事宜。但朱某说,这份光盘是张某在子女胁迫下所做的陈述,她不认可。

法院判决保姆要还55万元

庭审中一个争议的焦点是,朱某到底在张某夫妻的银行账户里取走了多少钱。这跟朱某在张家工作的时间有关。

张家人认为朱某取款时间应从2012年年初起算,但法院调取了取款记录,发现朱某最早代签取款的时间为2012年年底,最终认定朱某取款应从2012年年底起算,在2012年年底至2015年5月份期间,朱某一共在张某夫妻账户内取走了近90万元。

对朱某主张支取款项扣除工资及生活开支外均是张某对她的赠予,法院认为,朱某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这一点。且张某在未撤销公证遗嘱的情况下,将大额款项赠予他人,也未通知继承人,有违社会的认知及常理,因此对于赠予一说,法院不予采信。

因朱某获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,法院认为,朱某支取的款项中扣除工资及生活开支外,都属于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的非给付不当得利,张某的继承人有权要求朱某返还。

法庭酌情认定张某夫妻的日常生活开支为每月3000元,2012年年底至2015年5月,张某夫妻家庭开支共计8万余元;此外2名保姆的工资共计25万余元,扣除这些费用,再加上朱某已经返回的35万元,法院最终判决朱某还应返回张某家人20万余元。

一审判决后,朱某不服,于去年4月提起上诉称,这20余万元并未落入她的口袋,而是为张某家人支付了日常开支,但却未向法院提交证据。近日,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

工厂失火

昨天上午约9点,位于镇海镇骆东路上的金穗橡塑机电有限公司失火。由于起火的主要是橡胶制品等易燃物,明火及浓烟蔓延较快。三个小时后,大火被控制住。至昨天下午约1点,大火被彻底扑灭。目前,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郑晓伟 摄

司机喝了酒却未达处罚标准

保险公司能拒绝理赔吗?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马红伟) 喝了点酒,开车发生事故,被交警大队认定为全责,但并未达到酒驾的处罚标准。而保险公司以“驾驶人饮酒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”为由拒赔。

前不久,洪先生驾驶轿车时,与吴先生驾驶的轿车发生了碰撞。经当地交警大队事故认定,洪先生虽是酒后驾驶机动车未达处罚标准,但仍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洪先生向自己驾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理赔,但保险公司以“驾驶人饮酒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”为由,拒绝了他的理赔要求。洪先生无法接受,他认为,自己经过交警大队呼吸酒精含量检测,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mg/100ml,并未达到处罚标准,不属于“酒驾”,保险公司不应该拒赔。于是,他把该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。

近日,慈溪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,被告保险公司以“驾驶人饮酒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”为由拒赔,缺乏法律依据。驾驶人喝酒后是否“酒驾”应当以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为认定标准。

按照该标准,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/100ml的驾驶行为才是酒驾,而原告洪先生的检测值仅为11mg/100ml,并不构成酒驾,保险人不能因此免责。最后,经法院调解,洪先生和保险公司自愿达成协议,由保险公司赔付被保险人诉请赔款的一半左右,保险人则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,司机若喝酒后驾车,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低于20mg/100ml,并未达到处罚标准,但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平安幸福,还是要做到“喝酒不驾车,驾车不喝酒”。

开学时发现录取通知书是假的

本报讯(记者 张明强 通讯员 火华) “你孩子要在镇海上学吗?”“我有一朋友亲戚在教育局,可以帮得上忙。”去年6月12日,蒋某听信李某的话,给李某8000元“辛苦费”。不久后,蒋某收到了一张镇海某小学的“录取通知书”。

看到蒋某孩子收到“录取通知书”后,邵某、梁某、陈某等多名家长也找到李某,要求帮助办理入学事宜。然而等到9月份,家长们带着“录取通知书”到学校报到时,才发现“录取通知书”是假的。家长去找李某,结果他也摸不着头脑。原来,帮助李某办理“录取通知书”的是山东姑娘李某。李某生于1990年,只有初中文化,10年前来到宁波务工,并嫁到江北区,育有一儿一女,儿子5岁,女儿不到2岁。

去年6月,李某已经因诈骗罪被江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四个月,然而在缓刑期间,李某不知悔改,继续行骗。

去年6月至8月,李某谎称能为子女入学、转学等提供帮助,并伪造各类入学通知书。在获得朋友李某的信任后,通过李某介绍,在镇海骗取被害人蒋某、邵某、梁某等7名家长共计人民币59000元。期间,又通过朋友在江北骗取被害人马某、韩某、陈某等6人共计人民币37000元。8月底,还以同样的方式,骗取王某人民币13000元。

法院认为,李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,依法应当撤销缓刑。近日,她被镇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两罪并罚,被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

便秘不再靠泻药 膳食而通便

健康常识:“膳食平衡,健康生活”的观念已众所周知。营养师总是这样说:改善膳食结构,多吃粗粮水果;平时多运动……

……大黄、番泻叶、芦荟、决明子等泻药易损害肠道神经,诱发黑肠病变、肠道息肉、肠癌。泻药伤身,便秘烦人,怎么办?

【御品膳食通】所有成分源自《国家药食同源目录》或日常食材“黑豆、马齿苋、芹菜叶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海藻、绿茶、菊花、赤藓糖醇和低聚果糖”,绝不含有任何泻药成分。高浓缩膳食纤维和养生精华,不可溶性膳食纤维发挥“吸水吸油蓬松大便,物理作用促进肠蠕动,清理刷净肠壁”

御品膳食通专卖店地址: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41号(中山西路天一公园公交车站旁前丰桥进来100米)可乘12、16、238、301、512、528路到天一家园公交车站下车

积便”并协同多种“助消化,不上火、偏碱性”药食同源食材,达到“膳食平衡,酸碱平衡,自然排便”的目的。

每天仅需晚餐后补充一次,8—12小时左右定时、舒适、自然排便,使用量随排便舒适度逐步减量,乃至停食、隔日食或以小剂量维持。

为严禁假冒伪劣,御品膳食通专利号:ZL201210112836.1,产品仅在【御品膳食通专卖店】有售。专卖店庄严承诺:专家咨询、无效退款!

咨询电话:0574-87160402